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平郑：原告陈小丽与被告平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方下落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303民初130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为：一、被告平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小丽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；二、被告平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小丽支付逾期利息(按年利率15.4%自2021年8月1日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其中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8日以35000元为基数计算，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9月19日以30000元为基数计算，2021年9月20日至2022年1月24日以25000元为基数计算，2022年1月25日至2024年5月5日以22000元为基数计算，2024年5月6日以后以20000元为基数计算)；三、驳回原告陈小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48.3元、公告费550元，由被告负担。上述费用原告已预交，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原告。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的，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